

首都师范大学文件

首都师大校发〔2023〕85号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首都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细则 (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
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
2023年11月7日

首都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细则

(2023年修订)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为规范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充分发挥助学贷款在助学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根据《〈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规定（试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00〕4号）、《北京市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操作规程（试行）》（京教学〔2000〕032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属市管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京教财〔2004〕73号）、《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关于加快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新政策的通知》（京教助〔2021〕3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负责的专门资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银行贷款。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主要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生活费。

第三条 我校学生申请北京市国家助学贷款的经办银行为北京银行万寿路支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坚持“贷款助学、信用助人”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按年申请、分期发放”的管理方式。

第六条 我校国家助学贷款采取信用贷款方式。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承诺按规定偿还贷款，逾期未还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章 申请对象和条件

第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对象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在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下同）和全日制研究生，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需提供其法定监护人的书面意见。

第八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及家庭提供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要的基本费用；

（三）学习努力，勤奋刻苦；

（四）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第三章 申请、审批及发放

第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与审批程序：

（一）各院（系）负责申请助学贷款学生资格及贷款材料的

初审，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签署意见，加盖院（系）公章；

（二）申请人携带已签字盖章的贷款材料，按规定时间，交至指定地点，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复审；

（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汇总各院（系）学生贷款材料后，报经办银行审批；

（四）经办银行对贷款学生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后，将同意发放贷款的学生名单及金额通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校与经办银行共同组织贷款学生签订贷款合同及相关手续；

（五）获准的贷款由经办银行划入学校财务处的指定账户，由学校财务处依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贷款学生相关信息为其缴纳学费、住宿费并出具缴费收据；生活费发放至贷款学生的银行卡内；

（六）新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新生报到的绿色通道现场为符合条件的新生办理贷款申请及缓缴学费、住宿费手续。

第四章 申请额度、期限、利率及贴息

第十条 本专科学学生每人每学年贷款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学年贷款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0元；其中，用于学费的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我校学费收取标准；用于住宿费的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我校住宿费收取标准；用于生活费的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当年北京地区最低生活费标准，实际发放金额由经办银行最终确定。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国家财政补贴；贷款学生毕业后开始计付利息，贷款利息由贷款学生本人全额支付；贷款学生毕业后当年8月1日开始计息，以季度为单位偿还利息；当借款学生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退学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

第五章 变更、终止与还款

第十三条 贷款学生签订协议、确定金额后，在贷款期限内保持不变。中途要求终止贷款，可通过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时向经办银行申请终止贷款发放。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出现休学、退学、开除、转学、出国及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时，贷款学生所在院（系）及学生本人应及时通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时通知经办银行，经办银行根据有关管理规定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后，学校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在校本专科贷款学生应届毕业生当年继续攻读本校硕士学位和在校硕士研究生贷款学生应届毕业生当年继续攻读本校博士学位时，可在毕业前向学校提出延长停止贴息日申请，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和继续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由学校统一向经办银行申请，经办银行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延长停止贴息日手续。贷款学生办理延长停止贴息日手续后，其本专科期间的助学贷款在继续攻读硕士学位期间产生的利息或硕

士研究生期间的助学贷款在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产生的利息由国家财政补贴。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为学制加13年、且最长不得超过20年。贷款学生在毕业前若有能力还贷，应在毕业当年五月底前根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知及时与经办银行联系办理提前还贷手续。贷款学生如需在毕业后分期还贷，需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组织下与经办银行签署《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后，方可办理毕业手续，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其贷款情况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七条 贷款学生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还清所借贷款的本息。如不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经办银行将按有关规定计收罚息。

第十八条 如贷款学生发生拖欠本息等违约行为，其征信系统将产生不良记录，经办银行将视违约情况依法追究贷款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贷款管理

第十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由经办银行、财务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研究生工作部奖助管理办公室、各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共同负责。

第二十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贷款政策的宣传、咨询、答疑等工作；
- （二）承担与经办银行的协调、沟通等组织管理工作；
- （三）负责申贷学生的资格审查、贷款材料的复审及贷款材

料的整理、存档等工作；

（四）与经办银行一起负责组织学生签约、材料上报、信息录入等工作；

（五）负责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协助经办银行督促学生按时归还贷款本息等工作；

（六）负责沟通经办银行与贷款学生的有关信息，向经办银行提供贷款学生的学籍变动情况及联系方式等；

（七）定期向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报全校助学贷款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各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认真做好本院（系）学生的国家助学贷款的宣传、咨询、答疑等工作；

（二）对本院（系）申请贷款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及材料的初审等工作；

（三）及时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报本院（系）贷款学生的学籍变动等情况；

（四）负责本院（系）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督促学生按时归还贷款本息等；

（五）负责提供贷款学生的学籍变动情况及联系方式变更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工作部奖助管理办公室协助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院（系）做好研究生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第二十三条 财务处负责根据经办银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

心提供的贷款数额，帮助学生缴纳学费及住宿费、发放学生生活费等。

第七章 贷款学生义务

第二十四条 贷款学生需确保贷款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第二十五条 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应努力学习，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第二十六条 贷款学生选择毕业后分期还款，须将其毕业去向、有效联系方式等函告经办银行；如有变动应及时向经办银行通报变动后的单位、有效联系方式以及还款方式等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首都师范大学学生处和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首都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校发〔2021〕111号）同时废止。此前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者，按照原相关政策及学生与银行签订的合同执行。